

石碁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5 -
 - 1.1 编制目的.....- 5 -
 - 1.2 编制依据.....- 5 -
 - 1.3 适用范围.....- 5 -
 - 1.4 工作原则.....- 6 -
- 2 风险分析与重点防护对象.....- 6 -
 - 2.1 区域概况.....- 5 -
 - 2.2 气象灾害特征.....- 5 -
 - 2.3 重点防护对象.....- 7 -
- 3 组织体系.....- 7 -
 - 3.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8 -
 - 3.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8 -
 - 3.3 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制.....- 10 -
- 4 应急准备和保障.....- 18 -
 - 4.1 应急准备.....- 19 -
 - 4.2 应急保障.....- 19 -
- 5 监测预警.....- 24 -
 - 5.1 监测预报.....- 23 -

5.2 发布内容.....	23 -
5.3 发布途径.....	23 -
5.4 传播要求.....	23 -
5.5 预警行动.....	24 -
5.6 预警解除.....	24 -
6 应急响应.....	25 -
6.1 先行处置.....	26 -
6.2 响应启动.....	25 -
6.3 响应条件.....	27 -
6.4 响应机制.....	28 -
6.5 应急联动.....	28 -
7 应急处置.....	29 -
7.1 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29 -
7.2 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31 -
7.3 I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31 -
7.4 IV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32 -
7.5 现场处置.....	32 -
7.6 社会动员.....	33 -
8 后期处置.....	33 -
8.1 善后工作.....	33 -
8.2 调查和总结.....	35 -
8.3 灾害信息发布.....	35 -

8.4 灾害保险.....	36 -
9 监督管理.....	35 -
9.1 预案演练.....	36 -
9.2 宣教培训.....	36 -
9.3 责任与奖惩.....	36 -
10 附则.....	35 -
10.1 名词术语.....	36 -
10.2 预案解释.....	37 -
10.3 实施时间.....	38 -
附件 1 预警信号和级别表.....	39 -
附件 2 气象灾害风险和情景构建.....	42 -
附件 3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4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我镇高温、寒冷、大雾、灰霾、雷雨大风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保障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及《番禺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石碁镇辖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的气象灾害是指由于高温、寒冷、大雾、灰霾、雷雨大风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等灾害。

1.4 工作原则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气象灾害防御岗位责任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2 风险分析与重点防护对象

2.1 区域概况

石碁镇位于番禺区中部偏东，东与石楼镇接壤，南与东涌镇相望，西与大龙街相连，北与南村镇、化龙镇相邻，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46.20 平方公里，辖内 17 个村民委员会、2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2.2 气象灾害特征

石碁镇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主要受高温、寒冷、大雾、灰霾、雷雨大风等气象灾害的影响。雷雨大风灾害主要出现在汛期（4 月至 9 月）；高温天气主要出现在 6 月至 9 月；寒冷天气主要出现在 12 月至次年 1 月；大雾主要出现在 2 月至 3 月；灰霾主要出现在 12 月至次年 1 月。

根据番禺区石碁镇大刀沙村气象观测站及番禺国家基本气象站 2014-2023 年气象资料统计，主要气象灾害特征如下：

2.2.1 雷雨大风

石碁镇一年四季都有可能出现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年均大风(日最大阵风 8 级以上或最大平均风速 6 级以上)天数为 1.6 天，瞬时风极值为 28.1 米/秒(10 级)，其中春、夏季属高发季节，雷电活动主要集中在 4 月至 9 月，大风灾害主要发生在 5 月至 10 月。

2.2.2 高温

石碁镇年均高温日数为 43.8 天，极端最高气温为 39.7℃，高温天气主要出现在 6 月至 9 月。

2.2.3 寒冷

石碁镇极端最低气温 2.7℃，强冷空气、寒潮及低温阴雨寡照年平均分别为 2.8 次、0.2 次及 0.7 次，主要出现在 12 月到次年 1 月。

2.2.4 大雾

石碁镇大雾主要出现在 2 月至 3 月，尤其是 3 月最多。

2.2.5 灰霾

石碁镇灰霾日主要出现在 12 月至次年 1 月，其中 2023 年无灰霾日，特别是 2014 年以来，灰霾日数持续下降，近五年以来，灰霾日数稳定在 3 天以内，表明番禺大气污染治理卓有成效。

2.3 重点防护对象

根据地理位置及受高温、寒冷、大雾、灰霾、雷雨大风等影响的大小确定我镇重点防护对象：

(1) 高温：建筑工地、易燃易爆和危化品场所、户外高空保

洁绿化等作业人群、池塘水库河道等野泳场所、有限空间作业人群。

(2) 寒冷：种养殖业、水产品、水库大坝、易燃易爆和危化品场所、非法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场所、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流浪乞讨人员。

(3) 大雾：交通主次干道、公交站场、高速公路、建筑工地。

(4) 灰霾：交通主次干道、公交站场、高速公路、呼吸病易感人群。

(5) 雷雨大风：电力、通信设施设备、交通主次干道、公交站场、建筑工地、危房、古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和危化品场所、户外广告招牌、充气拱门、树木、种养殖业、户外游乐设施。

3 组织体系

3.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石碁镇人民政府设立石碁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简称“指挥部”），执行上级气象灾害防御指令，制定本镇各项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动员本镇社会各界投入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和督查全镇范围内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组织架构如下：

总指挥：镇党委书记

常务副总指挥：镇长

副总指挥：分管应急指挥调度的领导、分管应急管理的领导

领导成员：镇班子成员

成员：党政综合办、党建工作办（组织人事）、党建工作办（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办、公共服务办（党群服务）、公共服务办（社区建设）、综合治理办、综合行政执法办（一分队、二分队、消防队）、经济发展办、规划建设办、规划建设办（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办、财政办、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劳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政务）、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体）、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河长办）、综合保障中心（后勤）、退役军人服务站、网格化服务中心、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市政房屋管理服务所、武装部、交通组、三防办、环卫所、石碁派出所、交警六中队、石碁司法所、石碁教育指导中心、石碁交管所、石碁市场监管所、区第四环保所、区第八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碁供电所、石碁自来水公司、石碁供销社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各村（社区）书记。

3.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城市运行指挥中心，由主管应急指挥调度工作的领导专管，镇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负责人协助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我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调度等相关工作（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34851031）。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区气象局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组织制定、公布和实施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健全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3.3 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制

3.3.1 行政负责制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部门、各村（社区）负责人为气象灾害执行防御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村（社区）负责石碁镇辖区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并指定气象信息员协助镇气象指挥部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3.2 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单位部门负责制，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气象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

（1）党政综合办：负责督促落实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落实“三个联系”机制；保障气象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指令上传、下达的畅通，根据镇领导意见起草气象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指令。

（2）党建工作办（组织人事）：负责人事管理，制定调配全镇人员重点区域巡查、值守、抢险等计划；发扬党建引领作用，组建党员先锋队积极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党建工作办（宣传统战）：配合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做好全镇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配合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上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防御指引；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和应答口径，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制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4）公共服务办（党群服务）：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气象灾害体系建设和救助工作；负责对应急管理部门实施救护后，仍然无力解决自身基本生活的受灾群众实施相关社会救助，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后续基本生活。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做好受灾地区消毒与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5）公共服务办（社区建设）：负责指导督促本级所属养老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落实气象灾害期间防御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气象灾害期间困难群众的安全防护；督促所属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气象灾害期间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组织指导开展气象灾害的捐助工作；指导社工下沉至应急避护场所开展灾害人员救护工作。

（6）综合治理办：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平安建设、信访工作，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做好普法教育、法律服务的组织工作，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置因气象灾害导致的集体

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7）综合行政执法办：组织协调全镇灾害救助和防灾减灾工作；协助各部门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配合番禺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和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陆源污染物对水源造成的污染等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全镇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镇城管系统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和燃气设施的安全隐患；加强工地余泥渣土的管理，避免泥浆进入雨水管道造成堵塞，影响排水；负责查处影响安全的户外广告、招牌以及河道（河涌）、山塘水库等水务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违章建筑。负责整治影响安全的户外广告、招牌以及协助水务部门查处河道（涌）、山塘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违章建筑；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规下企业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火灾灭火及各类受灾群众抢险工作；负责辖区的消防安全巡查及隐患整改，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责任制；定期进行火灾应急演练与消防宣传工作。

（8）经济发展办：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规上企业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

作。

（9）规划建设办：负责检查督促建设工程工地、地下空间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指导、推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组织指导灾后建（构）筑物重建工作；做好在建工地、地质灾害点、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工棚等风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负责落实危破房排查、排险和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做好镇辖内危房登记及人员管理，动态更新危房及人员台账，确保人员转移工作迅速到位；协助村（社区）做好危房鉴定、维修加固及做好危房居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对辖区内的在册危房做好督修工作，协助各村（社区）做好危房居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协助气象部门做好气象监测设备的选址、建设以提升气象灾害监测水平；负责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在主体功能区、旧城改造规划阶段做好防灾减灾规划；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督促、协调做好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报预警、巡查、应急调查和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及宣传工作，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

（10）规划建设办（城市管理）：负责镇内垃圾中转站、压缩站、绿化树木、井盖、路灯等设施等开展隐患风险排查，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理灾后生活垃圾；开展公共绿地、公园等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改；督促、指导雷雨大风期间灾害易发地公园的

暂时关闭，及时组织人员撤离。

（11）农业农村办：做好农业、农村的气象宣传引导、防御预警，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提供农田渍涝和干旱信息；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监督灾区灾后农业复产工作，统计和上报灾情；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及时督促、指导辖区水域各类船舶，提醒船舶人员做好气象灾害防范措施，督促核查渔船归港避风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做好渔排人员安全转移工作；雷雨大风、大雾等特殊天气提前召回渔船进港避风，确保渔民生产安全；对接渔政海上执法力量实施水上救护；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渔业受灾信息。

（12）财政办：负责对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核、及时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应急抢险资金。

（13）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体）：保障全镇应急广播建设及口号宣传；加强对文化旅游体育场所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指导旅游景区做好气象灾害警示提示、安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合理安排旅游线路，遇险时及时组织团队安全撤离。

（14）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河长办）：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防洪排涝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

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督促山塘、河道、堤防、水闸、泵站、水利工程、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提供工情信息，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工程出险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抢险；监控水务工程运行情况，组织、指导、督促各水务工程管理部门做好防御措施，在雷雨大风期间督促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对施工设施做好防护后及时撤离；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雷雨大风防御期间属地水利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完成水务工程的达标或修复、加固工作；协调供水单位做好供水保障及调度工作。

（15）综合保障中心（后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协调受灾地区人员的应急疏散、转移的交通工具。

（16）网格化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协助部门、村（社区）做好网格化隐患排查、初步应急安全处理；承担出租屋日常巡查，协助开展出租屋气象灾害下的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

（17）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负责协助指挥部，做好应急指挥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工作；牵头办理气象灾害应急来电（信息）的信息采集、事件受理、任务派遣、协助处理、结果反馈等工作。负责镇指挥部日常工作及 24 小时值班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实时监控辖区各点位，发现情况快速协

调各相关单位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8）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应应急救援分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工作，制定救灾行动的预案、方案，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和财物，负责其他急、难、险、重的临时任务。

（19）交通组：负责预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做好交通隐患整改及交通劝导，在交通劝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0）环卫所：负责清理市政道路上的垃圾，及时修剪树木树枝，清理倒伏的树木。

（21）石碁派出所：负责做好应急抢险、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应急时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稳定的社会治安；解救被困群众，协助组织群众转移；打击偷窃、破坏应急设施及哄抢应急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2）交警六中队：做好抢险救灾的交通管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队伍、车辆顺利通行；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调度，运送抢险人员、物资、材料，加强公路日常管理，确保汛期道路畅通；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保障相关区域交通通畅；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群众疏散的道路运输保障。

（23）石碁司法所：指导、监督气象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协助出具提供法律意见；负责规划和推进气象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24）石碁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指导督促属地教育部门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受损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指挥、协调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考试机构落实灾害防御措施及师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25）石碁市场监管所：负责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26）区第四环保所：负责做好灾害期间环境监管工作，及时处理因气象灾害引发的污染事故。

（27）区第八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做好高温中暑等气象灾害卫生应急救护工作，做好天气显著变化下发病量突变的应对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28）石碁供电所：负责组织开展辖内供电系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保障权属范围内的线路、供电设施，重点做好党政机关、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

供应；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并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识；负责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组织抢修受毁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提供防灾减灾所需的电力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用电。每年汛前对辖内的供电线路进行巡视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9）石碁自来水公司：负责供水设施灾害天气的防护工作，确保安全运行；负责水厂气象灾害天气下的科学调度和水质监测，保障供水安全；负责供水设施的灾后抢修工作；负责相关水务工程的抢修救灾等工作。

（30）石基供销社：负责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负责抢险物资以及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灾害期间8大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31）各村（社区）：组织制定、公布和实施本辖区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因气象灾害受影响期间，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向村民群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等信息，以及上报本辖区内气象灾害相关信息，落实各项救灾工作。

（32）各未有明确责任分工单位（部门），负责协助分管（联系）领导做好各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4 应急准备和保障

4.1 应急准备

4.1.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三防办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本辖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三防办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联合全镇各部门、村（社区）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本辖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容易造成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建立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防风、防涝、防雷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生产工具、机械装置等的防灾抗灾能力。

4.1.2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有关单位、各村（社区）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定防御措施，指导各行各业做好防范工作。

4.1.3 风险和情景构建

结合我镇实际，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明确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目标。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构建高温、寒冷、大雾、灰霾、雷雨大风等5种气象灾害事件的

常见应急情景。各有关单位、村（社区）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地区、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详见《气象灾害风险和情景构建》（详见附件2）。

4.2 应急保障

4.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各抢险救援队伍要合理部署和配置、配备先进的救援装备、器材、通信、交通等设备，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更新工作，以保证抢险救灾时各类设备的快速调用及启动。

（2）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救灾需要及时对水、电、气等重点工程的运行和供应进行调控和应急处置，确保能够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的产生和蔓延；应急疏散需有明确的疏散路线指示，避护场所要设立应急标志和配备必要设施，并进行有效的维护、管理。

（3）指挥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建立信息数据库以及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处置调用及时、抢险到位。

4.2.2 抢险队伍保障

（1）综合行政执法办（一分队、二分队、消防队）、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河长办）、武装部等部门管理各自的专业抢险队伍，当发生职能范围内的险情和灾情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相应的抢险任务。

（2）武装部、各村（社区）要组织以应急救援分队为骨干的群众性抢险队伍，作为抢险救灾的先期处置队伍，抢险队伍组成

人员要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抢险队主要任务是巡逻、查险、处险。抢险队配备前、后方联络员，加强前、后方联系，特别是紧急情况时，以便后方及时采取转移等措施。

（3）应急队伍是防灾救灾的重要力量，规划建设办、规划建设办（城市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交警六中队、石碁供电所等成员单位要组织工作人员设置相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依职能做好应急工作；武装部应发挥军民联防的纽带作用。

（4）各成员单位需充分发挥协作精神，保持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协会等社会力量联系，必要时可动员组织作为增援队伍参与抢险。

4.2.3 交通运输保障

（1）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做好应急、转运保障车辆后备支援，必要时，以镇党政综合办后勤车辆（含大巴）作为兜底保障。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应确保随时可以派出设定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制定紧急时的车船调用、补偿制度，确保抢险运输能力。

（2）汛情紧急时，综合行政执法办、交通组、石碁派出所、交警六中队等依法实行交通管制，以保障交通干线畅通。

（3）道路管养单位要加强公路、航道的维护，若发生因山体滑坡、洪水冲坏公路等现象，必须尽快抢修，以保证水陆交通通畅。

（4）交通运输企业要服从指令，优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

资以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的运输工作。

4.2.4 医疗卫生保障

区第八人民医院设立防汛医疗救护指挥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负责组建应急医疗救援队伍。防汛医疗救护指挥部受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各医院救护指挥组。

4.2.5 治安保障

石碁派出所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治安保障。制定气象灾害导致医院就诊人员激增、哄抢物资等紧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确保指挥驻地、抢险现场和抢险道路的安全。

4.2.6 物资保障

（1）公共服务办（党群服务）、公共服务办（社区建设）应当按照社会救助物资储备的要求，结合区气象局发布的雷雨大风、寒冷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备齐备足独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救助物料，包括食品、饮水、睡眠安排等。

（2）综合行政执法办、三防办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按要求贮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其仓库规模、储存地点、物品种类、数量、规格由应急、三防做好规划、落实及日常检查，并与石基供销社等防灾物料供应商保持联系；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定期补充和更新救灾物资。

4.2.7 经费保障

（1）镇政府要把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上年

度气象灾害实况、本年度灾害预测，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预留经费，并保证足额到位。

（2）财政办应根据有关部门核定的灾区经济损失，及时制定财政救灾专款预算方案，分别报镇政府审批，并依据政府的审批结果拨付财政救灾专款，同时做好指导、督促救灾专款的使用和发放工作。

（3）对重、特大灾害，镇政府视灾情和灾区财力状况，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4）救灾经费和物资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专物专用，重点使用。监察、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救灾经费的管理和监督，防止截留、克扣、私分、挤占、滥用、挪用、贪污等违法违纪行为。遇紧急情况时，要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保障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5）对于紧急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劳力的费用要尽快支付，在手续上要优先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4.2.8 社会动员保障

（1）镇、村（社区）两级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动员社会各方的力量，参与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服从政府安排，主动参与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4.2.9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各村（社区）负责灾害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应急避护场所的选址可与电影院、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与改造相结合，数目及规格要结合当地人口分布及区域特点来设置，保证安置场所数量、空间分布的合理性。要加强避护场所的管理，做好安置场所相关的信息统计及更新工作。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城市运行指挥中心、三防办应保持联系区气象局，接收其发布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预报、预警和评估等工作信息，并及时传达、传播。

5.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5.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途径主要包括：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互联网、电话、电子显示装置。

5.4 传播要求

各有关单位、各村（社区）应通过网站、短信平台、广播、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灾害事故预警系统等渠道进行预警信息的再传播，鼓励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

警信息。

党建工作办（宣传统战）加强与区融媒体沟通，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行业管理单位应确保学校、医院、危化品企业、建筑工地、危险房屋、旅游景点等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特别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最后一公里”有效传递。对老、幼、病、残和不熟悉本地情况的外来务工人员、危险房屋使用人等特殊人群以及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充分发挥村（居）委、网格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5.5 预警行动

各有关单位、各村（社区）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6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由区气象台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我镇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启动工作流程先行处置，以减轻灾害的危害。

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6.1 先行处置

优化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注重气象灾害的防御规律，提升科学性、可操作性，取消预警信号与应急响应的中间件“预警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直接与预警信号发布情况挂钩，实行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机制，快速启动应急响应。

6.2 响应启动

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的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 2 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6.3 响应条件

发生气象灾害，我镇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具体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以区一级发布启动为准。

高温、寒冷、大雾、灰霾、雷雨大风灾害的应急响应，根据《番禺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基于我镇实际制定应急响应条件。

6.3.1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番禺区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 (2) 区政府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

6.3.2 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1) 番禺区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2) 番禺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3) 番禺区或石碁镇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4)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

6.3.3 I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 (1) 番禺区寒冷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 (2) 番禺区高温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 (3) 番禺区或石碁镇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 (4) 番禺区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5) 番禺区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且已经出现重度灰霾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6)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 确定有必要启动。

6.3.4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 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番禺区寒冷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2) 番禺区高温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3) 番禺区或石碁镇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并预计持续 3 小时以上。

(4) 番禺区大雾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并预计将持续 6 小时以上。

(5) 番禺区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且可能出现重度灰霾。

(6)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 确定有必要启动。

6.4 响应机制

6.4.1 I级响应

启动: 当区政府启动 I 级响应。

降级: 当区政府决定降级响应。

解除: 当区政府决定解除响应。

6.4.2 II级响应

启动：当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

升级：当区政府决定升级至I级响应。

降级：当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降级响应。

解除：当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解除响应。

6.4.3 III级响应

启动：当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

升级：当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升级响应。

降级：当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降至IV响应。

解除：当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解除响应。

6.4.4 IV级响应

启动：当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V级响应。

升级：当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升级响应。

解除：当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解除响应。

6.5 应急联动

建立健全的应急联动和联勤值守机制。镇气象灾害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公共服务办（党群服务）、综合行政执法办、规划建设办、规划建设办（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办、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河长办）、三防办、石碁派出所、石碁教育指导中心等重要部门及各村（社区）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启用指挥调度系统电视电话（视频）联勤值守。

发生气象灾害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指挥部协调解决。

7 应急处置

7.1 I 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镇长）主持会商，有关成员负责人参加，必要时请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开展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全面部署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村（社区）按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发布政府紧急动员令，对各部门、各村（社区）提出具体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2）督促指导各部门、各村（社区）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各村（社区）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及时向上级和镇党委镇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7.2 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镇长）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全面部署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工作重点。指挥部副总指挥实施指挥和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村（社区）按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对各部门、各村（社区）提出具体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2）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村（社区）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部门、村（社区）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及时向上级和镇党委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7.3 I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指挥部副总指挥实施指挥和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村（社区）按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

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要求有关部门、村（社区）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村（社区）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必要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各村（社区）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及时向上级和镇党委镇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7.4 IV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值班领导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实施指挥和协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村（社区）按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要求有关部门、村（社区）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村（社区）落实防御措施。

（3）协调有关部门、村（社区）提供应急保障。

（4）做好灾情统计。

（5）及时向上级和镇党委、镇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7.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石碁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通信、交通、油料、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7.6 社会动员

根据气象灾害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要协助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灾害防御、紧急救援、自救互救、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

(1) 灾害发生后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迅速采取措施，认真组织和切实做好善后工作，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要尽快消除灾害的后果和影响，防止出现灾害的“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做好以下善后处理工作：对临时征用的房屋，调用的物资、设备、运输工具、通讯设备等可归还的，事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

无法归还以及征用的人力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2）公共服务办（社区建设）要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办、村（社区）做好已开放的紧急避护场所、救济物资供应站的管理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供应工作，使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必要生活条件得到妥善安排，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安置以就近、安全为原则，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临时安置与长期安置相结合，提倡投亲靠友。对于灾害中遇难的受灾群众，要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的尸体并做好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3）综合行政执法办、农业农村办、交警六中队、石碁供销社等部门应当做好善后物资的供应和运输。

（4）综合行政执法办、规划建设办、农业农村办、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河长办）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损毁工程的修复工作。修复工程所需经费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5）石碁教育指导中心要积极协助灾区修复损毁校舍，做好学校灾后复课工作。

（6）经济发展办、农业农村办要帮助灾区市场主体、农户、水产养殖户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

（7）公共服务办（党群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协调、组织卫生工作人员到灾区做好医疗、防疫工作，及时做好灾区消毒与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8)综合行政执法办在每次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灾情报表，抗灾情况等。

(9)各部门要根据自身的职能管理范围，迅速调查核实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上报。

8.2 调查和总结

灾害过后，及时组织公共服务办（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办、经济发展办、规划建设办、农业农村办、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河长办）等部门对救灾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内容是工程调度和效益、抢险救灾情况、群众避难行动，灾害损失（含人员伤亡）等。通过调查，检查工程体系和非工程措施是否完备，领导决策是否及时、正确，抢险救灾措施是否得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村（社区）是否尽职尽责等，并形成公文形式呈报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肯定成绩、查找不足，以利今后提高防御灾害的能力。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书面汇报相关情况。

对工程失事的事故，要严肃认真，组织专项调查，仔细查找失事的主、客观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有过失的人员和责任人追究责任。

8.3 灾害信息发布

由党建工作办（宣传统战）配合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配合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

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8.4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根据演练情景设置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演练工作。

9.2 宣教培训

各成员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防御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气象灾害是指由于高温、寒冷、大雾、灰霾、雷雨大风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等的灾害。

(1)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2)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强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3)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4)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公里，相对湿度小于或等于 90% 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小于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能见度大于或等于 2 公里、小于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能见度大于或等于 3 公里、小于 5 公里。

(5) 雷雨大风是指雷暴并伴有降雨和大风的天气现象，期间平均风力达 6 级或阵风达 8 级以上。雷雨大风突发性强、破坏力大，而且可能伴随冰雹等灾害，可能造成房屋、临时建筑、棚架、树木和户外广告牌倒塌伤人等危害。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石碁镇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预警信号和级别表

2. 气象灾害风险和情景构建

3.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预警信号和级别表

一、高温预警信号含义

（一）高温黄色预警：天气闷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5℃ 或者已经达到 35℃ 以上。

（二）高温橙色预警：天气炎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37℃ 以上。

（三）高温红色预警：天气酷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9℃ 以上。

二、寒冷预警信号含义

（一）寒冷黄色预警：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 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

（二）寒冷橙色预警：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

（三）寒冷红色预警：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

三、大雾预警信号含义

（一）大雾黄色预警：12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且将

持续。

（二）大雾橙色预警：6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且将持续。

（三）大雾红色预警：2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雾且将持续。

四、灰霾预警信号含义

灰霾预警信号，以黄色表示。

灰霾黄色预警：12 小时内将出现灰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灰霾天气且将持续。

五、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含义

（一）雷雨大风黄色预警：6 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达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二）雷雨大风橙色预警：2 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三）雷雨大风红色预警：2 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六、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信号级别表

预警级别 灾害种类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雷雨大风	——	番禺区或石碁镇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番禺区或石碁镇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番禺区或石碁镇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小时以上。
高温	——	番禺区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番禺区高温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高温将持续 3 天以上。	番禺区高温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寒冷	番禺区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将持续 3 天以上。	番禺区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番禺区寒冷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番禺区寒冷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大雾	——	——	番禺区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番禺区大雾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将持续 6 小时以上。
灰霾	——	——	番禺区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已经出现重度灰霾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番禺区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预计持续 3 天以上，且可能出现重度灰霾。

附件 2

气象灾害风险和情景构建

一、高温灾害风险和情景

高温灾害给工农业生产、交通安全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健康带来严重影响。持续高温、少雨更会引发大面积干旱，对城乡供电、供水造成极大压力，威胁能源、水资源和粮食安全等，严重时可危及人的生命。应急情景如下：

（一）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用电线路、设备老化，保护层熔解、燃烧致短路造成火灾事故。

（二）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三）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四）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容易触发自燃造成火灾事故。

（五）教育：中、小学生违规游泳活动增加，易造成溺水事故。

（六）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容易引发森林火灾。

（七）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空气质量恶化，对人体健康威胁增加。

二、寒冷灾害风险和情景

寒潮和强冷空气引发的强风、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以及农业、城市管理、交通、电力等。应急情景如下：

（一）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地铁晚点或停运，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二）供电：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力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三）供水：供水管道爆漏。

（四）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五）农林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六）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内出现凸起或塌陷，危及水库大坝的安全。

（七）生产安全：寒冷天气容易致使工贸企业生产人员出现误操作造成事故；寒冷与干旱天气叠加影响下，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场所容易触发静电起火事故。

（八）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煤炭等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三、大雾灾害风险和情景

大雾对交通运输、供电系统、建筑施工和市民的身体健康等有危害。应急情景如下：

（一）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地铁班次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二）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导致停电、断电、短路引发火灾等。

（三）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四）建筑施工：高层建筑施工可能因能见度低影响高空吊装作业视野，引发安全事故。

四、灰霾灾害风险和情景

灰霾直接导致大气能见度下降，影响交通安全，造成供电系统“污闪”事故增多，还会造成市民呼吸系统患病率高、佝偻病高发、传染性病菌活性增强，若进一步严重可能产生光化学烟雾。应急情景如下：

（一）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车站大量乘客滞留。

（二）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三）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病、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四）教育：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五）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五、雷雨大风灾害风险和情景

雷雨大风突发性强、破坏力大，而且可能伴随冰雹等灾害，造成房屋、临时建筑、棚架、树木和户外广告牌倒塌伤人，航班延误或取消，引发雷击事故等。应急情景如下：

（一）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和自来水生产、输配中断；雷击容易造成户外高、低压线路短路或断路。

（二）交通：早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车站大量乘客滞留。

（三）水上作业：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四）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户外广告牌、电线塔（杆）、路边树木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雷电可能对位于户外高风险区域的人员构成生命威胁，雷击容易对未受保护的建（构）筑物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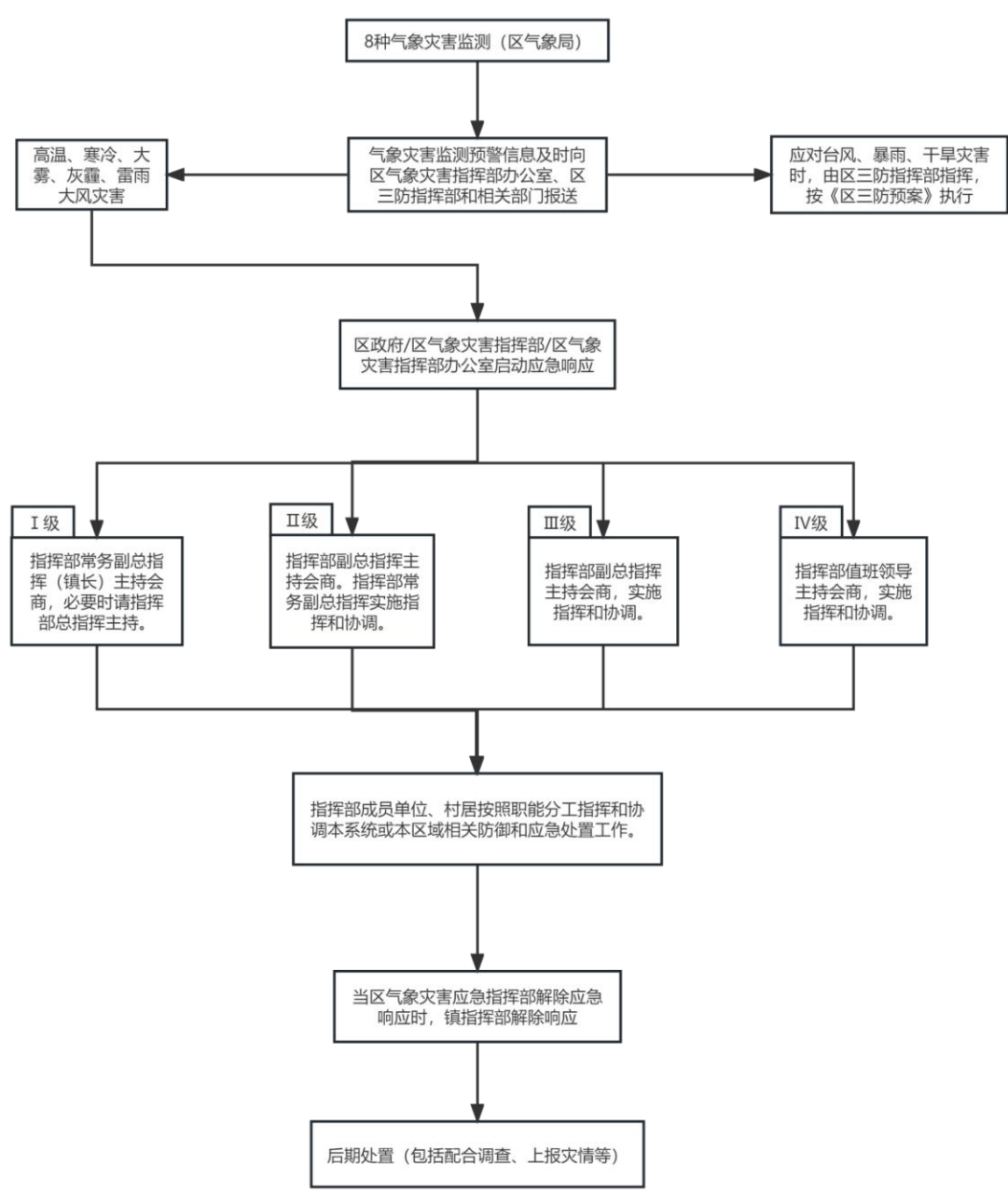
物理破坏，容易对未规范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易燃易爆场所造成起火或爆炸事故，容易对未采取防雷击电磁脉冲措施的电气线路及设备造成破坏。

（五）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因大风折断而减产。

（六）旅游体育活动：大风、雷电可能导致户外游乐设施发生故障或物理破坏；短时强降水、大风可能影响户外体育项目或群众性活动举行；雷电可能对户外游玩或体育竞技活动人员造成个体甚至群体性人身伤害。

附件 3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